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

112年6月13日基府人給壹字第1120227864B號函訂定
113年10月1日基府人給壹字第1130247325號函修正
114年12月30日基府人給壹字第1140262069號函修正
115年7月28日基府人給壹字第1150237279號函修正

補助類別	補助對象		補助次數	補助費用（新臺幣元）
第一類人員	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本府參議、本府秘書(簡任)、本府消費者保護官(簡任)、本府技正(簡任)、本府一級單位主管、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所屬公共汽車管理處首長		每年1次	16,000
第二類人員	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所屬公共汽車管理處副首長、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區長		每年1次	6,000
			2年1次	12,000
第三類人員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第一、二類人員以外之40歲以上高風險職務人員。	60歲以上	每年1次	12,000
		50歲以上未滿60歲		5,500
		40歲以上未滿50歲		5,000
第四類人員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第一至三類人員以外之下列人員： 1.編制內公教人員。 2.工友(含技工、駕駛)。 3.測量助理。 4.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5.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並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 6.依「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並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1年之約用人員。	60歲以上	每年1次	6,000
			2年1次	12,000
		50歲以上未滿60歲	2年1次	5,500
		40歲以上未滿50歲	2年1次	5,000
第五類人員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第一、二類人員以外，未滿40歲之高風險職務人員。		2年1次	4,000
第六類人員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第一、二、五類人員以外，未滿40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下列人員： 1.編制內公教人員。 2.工友(含技工、駕駛)。 3.測量助理。		3年1次	4,000

	4.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5.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並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 6.依「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並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1年之約用人員。		

附則：

一、本表各類人員之職稱係以本職為準，不含兼職及代理。

二、本表各類人員年齡標準，指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滿各類人員年齡標準者。

三、本表所稱高風險職務人員，指擔任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職務之人員。

四、本表「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指於前一年度1月1日以前到職，並於現職機關學校擔任上開聘僱人員職務且服務年資連續者。

五、本表各類人員按「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相關函釋規定，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至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醫療機構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服務機關學校並依檢查醫療機構所排定之檢查期間，覈實給予各受檢人公假，最高給予2日。本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之公教人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駐衛警察及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2年1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

六、各受檢人需自行墊付健康檢查費用，再檢據辦理經費核銷作業，超出補助額度部分，由各受檢人自行負擔。

七、本表補助對象，如同一年度內同時符合兩類以上補助類別者，應擇優、擇一補助，並由各類人員用人機關進行審查及列管。

八、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如有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對象，除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施行健康檢查外，其於同一年度同時符合本表補助規定者，為撙節經費，應於不重複補助之原則下，擇一請領。

九、本表未規定之事項，例如健康檢查項目、關於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認定等，均適用或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相關函釋規定辦理。

十、本表第一類人員補助對象部分，自115年5月1日修正生效；第四類及第六類人員補助對象部分，自116年1月1日修正生效。